

CNC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新華電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56



2013/2014

第三季度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基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為高之市場波動風險，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載有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中國新華電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文或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收益增加約17.3%至約234,5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200,000,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減少約94.1%至約2,7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46,000,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每股基本虧損約為0.16港仙(二零一二年：約2.75港仙)。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派發任何股息。

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二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3	234,528	200,017	88,579	60,947
服務成本		(216,424)	(186,913)	(81,514)	(57,616)
毛利		18,104	13,104	7,065	3,331
其他收入	3	30,570	28,698	30,555	28,632
其他收益及虧損	3	45,899	428	27,183	1
攤銷開支		(44,048)	(44,200)	(14,818)	(14,279)
銷售及分銷開支		(43)	(423)	(43)	–
行政開支		(20,976)	(19,670)	(5,959)	(7,074)
營運溢利/(虧損)	5	29,506	(22,063)	43,983	10,611
融資成本		(32,025)	(31,207)	(10,682)	(10,437)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205)	–	203	–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2,724)	(53,270)	33,504	174
所得稅	6	19	7,301	(2,272)	2,48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及全面 (虧損)/收益總額		(2,705)	(45,969)	31,232	2,65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8				
– 基本(港仙)		(0.16)	(2.75)	1.86	0.16
– 攤薄(港仙)		(0.16)	(2.75)	0.86	0.1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可換股票據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權益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1,674	735,089	17,381	9,868	(800,115)	(36,103)
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	(2,705)	(2,70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74	735,089	17,381	9,868	(802,820)	(38,808)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1,664	725,506	17,381	9,868	(683,926)	70,493
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	(45,969)	(45,969)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	10	9,990	-	-	-	10,000
股份配售開支	-	(407)	-	-	-	(407)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74	735,089	17,381	9,868	(729,895)	34,11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6樓2601-2605室。

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以配售方式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電視播放業務，而附屬公司在香港為公營部門提供水務工程服務，並於亞太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電視播放業務以取得廣告及相關收益及於中國從事大型戶外顯示屏廣告業務。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吾等已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三季度財務報表(「季度財務報表」)以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

編製季度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式與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所採納者一致。本集團已採納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不會對季度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且不會令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

季度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3. 收益、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於相關期間確認之收益、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建築工程所得之收益	221,423	190,421	80,811	58,365
廣告收入	13,105	9,596	7,768	2,582
	234,528	200,017	88,579	60,947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16	7	2	4
雜項收入	150	89	149	26
免除可換股票據利息	30,404	28,602	30,404	28,602
	30,570	28,698	30,555	28,632
其他收益及虧損				
匯兌收益淨額	116	-	45	-
以下項目之公平值變動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9,306	-	30,669	-
—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可換股票據	(3,531)	-	(3,53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8	428	-	1
	45,899	428	27,183	1

4. 分部資料

向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所呈報以供其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集中於所交付或提供之貨品或服務種類。本集團之業務分部包括：

- (i) 提供水務工程服務—為香港公營部門提供水務工程服務、道路工程及渠務服務，亦從事地盤平整工程；
- (ii) 電視播放業務—在位於亞太區(不包括中國)之電視播放公司所經營之電視頻道進行電視節目播放以取得廣告及相關收益之業務；及
- (iii) 大型戶外顯示屏廣告業務—位於中國之大型戶外顯示屏播放廣告業務。

4. 分部資料(續)

由於各個產品和服務類別需要不同的資源以及涉及不同的營運手法，上述各營運分部被分開管理。各分部於兩個期間內並無分部間銷售。

分部收益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提供 水務工程 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電視 播放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大型戶外 顯示屏 廣告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221,423	11,105	2,000	234,528
其他收入	150	-	-	150
其他收益及虧損	9	73	-	82
可呈報分部收益	221,582	11,178	2,000	234,760
可呈報分部業績	5,360	(39,777)	880	(33,537)
未分配企業收入				79,768
未分配開支				(16,930)
融資成本				(32,025)
除所得稅前虧損				(2,724)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提供 水務工程 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電視 播放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大型戶外 顯示屏 廣告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190,421	9,596	-	200,017
其他收入	63	26	-	89
其他收益及虧損	428	-	-	428
可呈報分部收益	190,912	9,622	-	200,534
可呈報分部業績	3,003	(41,698)	-	(38,695)
未分配企業收入				28,609
未分配開支				(11,977)
融資成本				(31,207)
除所得稅前虧損				(53,270)

5. 營運溢利／(虧損)

營運溢利／(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計算得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無形資產攤銷(包括於攤銷開支中)	43,873	42,684	14,678	14,279
電影版權攤銷(包括於攤銷開支中)	175	1,516	140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0,889	7,986	4,180	3,264

6. 所得稅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所得稅金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當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當期	4,863	385	4,850	258
遞延稅項				
－當期	(4,882)	(7,686)	(2,578)	(2,741)
所得稅	(19)	(7,301)	2,272	(2,483)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各期間，香港利得稅按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二零一二年：16.5%)計算。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法規，本公司及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各自之任何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各期間，於澳門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並無於澳門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澳門利得稅計提撥備。

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各期間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按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各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溢利約31,232,000港元及未經審核綜合虧損約2,70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未經審核綜合溢利及虧損：分別約為2,657,000港元及45,969,000港元)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分別為1,674,735,664股及1,674,735,664股(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分別為1,674,735,664股及1,674,335,664股)計算，猶如該等股份於整個有關期間均已發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按約41,225,000港元(即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溢利約31,232,000港元加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約9,993,000港元)計算。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加權平均股數為4,771,828,572股股份，按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1,674,735,664股加猶如本公司之全部可換股票據已獲行使而視為已發行之加權平均股數3,097,092,908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與其每股基本虧損相同，乃由於潛在普通股對相關期間每股基本虧損造成反攤薄影響。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與其每股基本盈利相同，乃由於潛在普通股對相關期間每股基本盈利造成反攤薄影響。

9. 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500,000,0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1,674,735,664	1,674

10. 報告期後事項

-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本公司與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以每股配售股份1.02港元之價格配售合共50,000,000股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由於近期市況，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知會本公司，配售無法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或之前成功進行，因此配售協議已失效及配售將不會進一步進行。
-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本金金額為4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已以兌換價每股0.196港元兌換為204,081,632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為香港公營部門提供水務工程服務，於亞太區（不包括中國）從事電視播放業務以取得廣告及相關收益及於中國從事大型戶外顯示屏廣告業務。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期間」），本集團繼續專注於在香港為公營部門提供水務工程服務，並發展其於亞太區（不包括中國）之電視播放業務。同時，本集團已致力發展其位於中國之大型戶外顯示屏廣告業務。

提供水務工程服務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一直進行三項主合約及七項分包合約。該十項合約中，其中七項與提供水務工程服務有關，剩下三項合約與提供渠務服務有關。所承接的合約詳情載列如下：

	合約編號	合約詳情
主合約	9/WSD/09	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第3階段－西貢水管工程
	8/WSD/11	白石角食水配水庫的擴建工程
	3/WSD/13	大埔區山村附近管敷設工程
分包合約	21/WSD/06	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第2階段－大埔及粉嶺水管工程
	18/WSD/08	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第3階段－港島南及離島水管工程
	8/WSD/10	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第4階段第1期－屯門、元朗、北區及大埔水管工程
	DC/2012/04	九龍坑新圍、九龍坑老圍及泰亨污水收集系統
	DC/2012/07	林村谷污水收集系統－第2階段第1期
	DC/2012/08	林村谷污水收集系統－第2階段第2期
	5/WSD/13	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第4階段第1期及第4階段第2期－新界東北水管工程

上述十項合約中，一項主合約（合約編號：3/WSD/13）及一項分包合約（合約編號：5/WSD/13）於本期間新獲批。

本期間內，合約編號8/WSD/10及DC/2012/07的兩項合約是本集團收益的主要來源，於本集團之總收益中分別產生收益約114,000,000港元及30,400,000港元。

電視播放業務

本集團的新聞報導及電視節目使其於全球電視廣播商中獨樹一幟。現時，本集團正於香港、澳門、泰國、新西蘭、蒙古、馬來西亞及老撾播放有關來自新華社的資訊內容的電視節目。於本期間，本集團分別與香港、新西蘭及泰國當地電視服務供應商訂立兩份合作協議及一份諒解備忘錄，以進一步擴大中國新華電視中文台及中國新華電視英語台（統稱「該等CNC頻道」）之覆蓋範圍。除中文及英文語言外，本集團將提供翻譯為泰語之若干電視節目並將於泰國播放以擴大在不同語言之國家之收視率。通過訂立該等合作協議及諒解備忘錄，董事認為其將會提升各頻道廣告時段之使用效率，而這又會鞏固本公司經營商業廣告之能力，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電視節目《香港、香港》及《港府傳真》取得巨大成功，本集團日後將繼續根據不同社會主題製作資訊內容。於本期間，本公司正在製作一部電視專題紀錄片《廉政公署》，並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二月播放。

本集團之電視播放業務獲得其股東新華社之大力支持。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有限公司（「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中國）」，本公司之一名主要股東）訂立頻道資源佔用框架協議（「頻道資源佔用框架協議」），據此，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中國）及／或其附屬公司將促使向獨立第三方客戶銷售由本公司控制之電視頻道之廣告資源以取得廣告收益。頻道資源佔用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終止，為期三年。為實施頻道資源佔用框架協議，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新華電視亞太台運營有限公司（「新華電視亞太台」）與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中國）訂立頻道資源佔用協議，據此，新華電視亞太台同意向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中國）提供其電視頻道之廣告資源，用於播放中國商務部（「商務部」）外國投資管理司（「商務部頻道資源佔用協議」）以及宜賓五糧液酒類銷售有限責任公司（「五糧液頻道資源佔用協議」）的廣告。商務部頻道資源佔用協議及五糧液頻道資源佔用協議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起生效並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終止。因此，董事認為，訂立商務部頻道資源佔用協議及五糧液頻道資源佔用協議可以利用其電視頻道之播放網絡，從而保障本集團廣告業務持續運營之穩定及安全。

大型戶外顯示屏廣告業務

自二零一二年中旬起，本集團致力於中國發展大型戶外顯示屏廣告業務。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於四川成都、江蘇盱眙以及江蘇昆山建設並安裝LED顯示屏。此外，本集團已建立一個網絡化的LED控制平台，當中可透過一個集中式網絡來管理及連接LED顯示屏。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與潛在客戶（包括但不限於商業地產開發商、中國政府機構及其他潛在合作夥伴）磋商以開展合作。於本期間，本集團已開始從一名廣告代理商產生廣告收益，乃有關於四川成都的大型戶外顯示屏播放商業廣告。

於本期間，為了進一步發展於中國之大型戶外顯示屏廣告業務，本公司已在深圳前海註冊成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前海公司」），其主要從事廣告業務。透過設立前海公司，本公司可以進軍中國的龐大廣告市場。於前海成立之公司可享受多項優惠政策，包括金融服務業、財稅、人才政策、法制政策及電信各方面優勢。董事認為，設立前海公司及利用前海粵港合作平台，有助本公司增強資源配置能力，促進其業務在大中華區市場的發展。

財務回顧

收益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收益約為234,5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200,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7.3%。提供水務工程服務、電視播放業務及大型戶外顯示屏廣告業務產生之收益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94.4%、4.7%及0.9%。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第4階段第1期—屯門、元朗、北區及大埔水管工程（合約編號：8/WSD/10）及林村谷污水收集系統第2階段1期及2期（合約編號：DC/2012/07及DC/2012/08）的工程增加以及本期間開始若干新合約。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從其電視播放業務產生廣告收益約11,1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9,600,000港元）及從大型戶外顯示屏廣告業務產生廣告收益約2,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收益主要來自以分包商身份承接之水務工程合約。分包收益約為210,7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148,200,000港元），佔本期間總收益約89.9%（二零一二年：約74.1%）。另一方面，以主承建商身份承接水務工程合約獲得約10,700,000港元收益（二零一二年：約42,200,000港元），佔本期間總收益約4.5%（二零一二年：約21.1%）。

服務成本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服務成本約為216,4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186,9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5.8%。本集團之服務成本主要包括建築服務成本、傳送成本以及廣播費用。建築服務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及分包商提供服務的分包費用。傳送成本包括衛星傳送費用及應付衛星營運商之傳輸費用，而廣播費用則包括應付媒體廣播供應商及本公司之股東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有限公司（「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之年費。

毛利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毛利約為18,1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13,1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38.2%。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毛利率約為7.7%（二零一二年：約6.6%）。毛利及毛利率的增加主要由於處於初期的若干項目產生較高的收益及毛利率所致。

其他收入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其他收入約為30,6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28,7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6.5%。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本期間內票據持有人免除其持有可換股票據之利息。

其他收益及虧損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其他收益及虧損約為45,9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42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06.2倍。其他收益及虧損的增加主要由於本期間確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未變現公平值變動所致。

攤銷開支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攤銷開支約為44,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44,200,000港元)。攤銷開支主要包括電視播放業務之電視播放權及電影版權之攤銷。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4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423,000港元)。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於本期間內電視播放業務之廣告費。

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行政開支約為21,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19,7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6.6%。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法律和專業費用、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折舊開支及租金開支。行政開支的增加主要來自因業務擴充而導致之員工成本以及總部折舊開支增加。

融資成本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融資成本約為32,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31,2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6%。融資成本主要包括承兌票據及可換股票據的利息開支。

淨虧損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約為2,7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46,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94.1%。淨虧損減少主要由於本期間毛利及其他收益及虧損增加所致。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約為2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該金額指由本集團及新昌營造集團有限公司共同控制及營運之項目(九龍坑新圍、九龍坑老圍及泰亨污水收集系統項目(合約編號：DC/2012/04)、林村谷污水收集系統－第2階段第1期(合約編號：DC/2012/07)、林村谷污水收集系統－第2階段第2期(合約編號：DC/2012/08)以及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第4階段第1期及第4階段第2期－新界東北水管工程(合約編號：5/WSD/13))之分佔業績。

每股虧損

於本期間，每股基本虧損約為0.16港仙(二零一二年：約2.75港仙)。

前景

除電視及LED平台外，本集團亦正透過流動平台擴展其廣告基礎，並擴展其業務至大中華地區之視頻播放業務。於啟動視頻播放業務後，董事預期，除電視播放業務及大型戶外顯示屏廣告業務外，該業務將成為我們未來收益增長之另一個主要推動力，而提供水務工程服務將為本集團帶來持續穩定收益。本集團之整體業務多元化策略將正面提升本集團形象，並預示本集團未來前景將持續向好。

提供水務工程服務

本集團之水務工程服務仍為本集團之主要收入來源。本集團水務工程業務之表現與去年同期相若。未來數年，相信香港政府水務署(「水務署」)推行的更換及修復水管計劃(「更換及修復計劃」)將持續為本集團提供眾多水務工程機會。按水務署的計劃，更換及修復計劃第4階段第1期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展開並將於二零一五年完成，該階段將更換及修復約500公里的水管。更換及修復計劃第4階段第2期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展開並將於二零一五年完成，該階段將更換及修復約350公里的水管。

除了水務署推出之更換及修復計劃將持續為本集團提供眾多水務工程機會之外，香港政府目前實施或將實施之基礎設施及發展項目、道路及渠務工程及地盤平整工程未來亦將為本集團創造龐大業務機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本集團獲得一項位於大埔區山村附近管敷設工程新主合約(合約編號：3/WSD/13)，總合約金額約為75,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本集團與新昌營造集團有限公司共同獲得一項新界東北水管更換及修復計劃第4階段第1期及第4階段第2期工程新主合約(合約編號：5/WSD/13)，總合約金額約為433,300,000港元。我們相信，本集團有能力承接更多合約及把握更多潛在業務機會。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不斷提升服務質素、強化管理實力及競爭力，在香港競投更多有利可圖的工程合約，進一步擴展本集團業務。

電視播放業務

本集團之電視播放業務持續有穩定進展。憑藉新華社之品牌名稱，本集團以相對較低之初步入行門檻，捕捉由此業務分部產生之機會。本集團已發展出規模相對龐大的電視頻道播放網絡。除透過尋求與不同國家之媒體供應商合作以擴大覆蓋範圍外，本集團亦與現時合作之電視服務供應商維持良好合作關係。於二零一四年一月，本集團與澳洲一家本地電視服務供應商訂立合作協議，以進一步擴大該等CNC頻道之覆蓋範圍。展望未來，本集團將與媒體供應商(包括新增及現有合作夥伴)磋商新合作模式，以平衡各方利益，共同建立穩定而長遠之夥伴關係。董事相信，本集團之播放範圍將於未來擴展至更多國家。憑藉遍佈全球的廣泛記者網絡及新華社可用作製作電視節目的資源，相信觀眾數目在適當宣傳下將會增加，該業務將於日後為本集團帶來龐大的廣告及相關收益。就此而言，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中旬簽訂商務部頻道資源佔用協議及五糧液頻道資源佔用協議，簽訂以上兩份協議將為本公司帶來廣告收益及促進廣告收益的增長。

大型戶外顯示屏廣告業務

董事相信，大型戶外顯示屏廣告業務將為本集團之一個新方向。於四川成都、江蘇盱眙及江蘇昆山完成建造及安裝LED顯示屏後，本集團銳意於中國其他城市建造更多LED顯示屏，包括於南京及揚州，而前期工地勘察工作已經完成。

憑藉新華社的品牌名稱，本集團在宣傳大型戶外顯示屏廣告業務時可省卻品牌建立及營銷成本。本集團將繼續與潛在商業地產發展商、中國政府機構及其他潛在合作夥伴磋商以加快此業務分部之發展。董事相信，此舉加上本集團廣告能力之增長，將令本集團之廣告業務更為多元化。長遠而言，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擴展大型戶外顯示屏廣告業務。

視頻播放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與美國聯合通訊社(「美聯社」)訂立授權協議(「授權協議」)，據此，本集團與美聯社將共同合作在中國三大國有手機運營平台上，創立並推出一個針對大中華市場的普通話視頻服務。本集團與美聯社密切溝通，將從美聯社獲得授權的體育新聞視頻、科技視頻、人文視頻、歷史視頻服務中選取內容，製作成本公司可通過上述提及之三大手機運營平台向大中華區之移動手機使用者傳播該視頻服務。該等視頻涵蓋從NBA、NHL、PEA、足球、網球等選取的比賽視頻，授權協議之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公佈。董事相信訂立授權協議將有助於提高本公司目前播放的內容，且有關內容的播放途徑可延伸至移動平台，其將進一步加強於正在快速擴張的大中華市場之滲透，從而吸引廣告收益。

為了盡量提高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的溢利和回報，本集團正開拓新的商機以擴闊其收入來源和擴充其業務營運。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擴展其業務，我們有信心該等業務於未來數年將令本集團的整體業務再創高峰。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本期間之任何股息。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一日採納及批准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於本期間內，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可換股票 據項下的 相關股份 數目 (附註d)	總權益	總權益佔 全部已發行 股本的百分比
李銻麟博士(「李博士」) (附註a)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	892,857,143	892,857,143	53.31%
簡國祥先生(「簡先生」) (附註b)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321,640,000	-	321,640,000	19.21%
謝嘉軒先生(「謝先生」) (附註c)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14,500,000	-	14,500,000	0.87%

附註：

- (a) 李博士為傲榮投資有限公司(「傲榮」)的唯一實益擁有人，而傲榮擁有892,857,143股相關股份之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博士被視為擁有傲榮所持全部相關股份之權益。
- (b) 簡先生為Shunleetat (BVI) Limited(「Shunleetat」)的唯一實益擁有人，而Shunleetat擁有321,640,000股股份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簡先生被視為擁有Shunleetat所持全部股份的權益。
- (c) 謝先生為Lotawater (BVI) Limited(「Lotawater」)的唯一實益擁有人，而Lotawater擁有14,500,000股股份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謝先生被視為擁有Lotawater所持全部股份的權益。
- (d) 可換股票據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九日之通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實體（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或淡倉，或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詳情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可換股票據項下之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a)			總權益 佔全部已 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	於受控制 法團之權益	配偶權益	實益擁有人	於受控制 法團之權益	總權益	
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	474,335,664 (附註b)	-	-	2,025,664,336 (附註b)	-	2,500,000,000	149.28%
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中國)	-	474,335,664 (附註b)	-	-	2,025,664,336 (附註b)	2,500,000,000	149.28%
傲榮	-	-	-	892,857,143 (附註c)	-	892,857,143	53.31%
林舜嬌女士	-	-	321,640,000 (附註d)	-	-	321,640,000	19.21%
Shunleetat	321,640,000 (附註d)	-	-	-	-	321,640,000	19.21%
亞太衛視發展有限公司	-	-	-	178,571,429 (附註e)	-	178,571,429	10.66%
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	-	-	-	-	178,571,429 (附註e)	178,571,429	10.66%

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可換股票據項下之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a)			總權益 佔全部已 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	於受控制 法團之權益	配偶權益	實益擁有人	於受控制 法團之權益	總權益	
APT Satellit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	-	-	-	178,571,429 (附註e)	178,571,429	10.66%
中國航天科技集團公司	-	-	-	-	178,571,429 (附註e)	178,571,429	10.66%
中國衛星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	-	-	-	178,571,429 (附註e)	178,571,429	10.66%

附註：

- (a) 可換股票據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九日的通函。
- (b) 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由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中國)全資及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中國)被視為擁有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所持有的474,335,664股股份及2,025,664,336股相關股份的權益。
- (c) 傲榮由李博士全資及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博士被視為擁有傲榮所持有的892,857,143股相關股份的權益。
- (d) Shunleetat由簡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簡先生被視為擁有Shunleetat所持有的321,640,000股股份的權益。林舜嬌女士為簡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簡先生所持有的321,640,000股股份的權益。
- (e) 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APT Satellit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中國航天科技集團公司及中國衛星通信集團有限公司為亞太衛視發展有限公司的直接或間接控股股東。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APT Satellit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中國航天科技集團公司及中國衛星通信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亞太衛視發展有限公司所持有的178,571,429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實體（並非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之董事或行政總裁）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或淡倉，或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內，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包括配偶及未滿18歲的子女）獲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授出任何權利可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亦無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

合規顧問所持本公司權益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合規顧問創越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表示，除本公司與其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概無擁有有關本公司且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集團的任何權益。

謹此提述合規顧問協議，服務期限已於本公司就其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於本公司上市日期後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之日期終止。由於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寄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並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全部規定，服務期限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終止，因此創越融資有限公司不再擔任合規顧問。

關連交易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訂立以下持續關連交易：

刊登公佈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與公司資訊網有限公司（「公司資訊網」）訂立協議（「刊登公佈協議」），據此，公司資訊網將向本公司提供公佈發佈服務，包括於本集團網站上安排及刊登公佈、媒體報道或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文件，每月服務費為750港元，分別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起為期一年。公司資訊網為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謝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本公司認為於上市後委聘一間專業公司承擔公佈刊登之責任更具成本效益。

電視播放權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新華電視亞太台與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訂立一份電視播放權協議（「電視播放權協議」）。據此，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向本集團授出於亞太地區（不包括中國）之電視頻道播放新華社之該等CNC頻道下之資訊內容之電視播放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之年費為1,000,000港元及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之年費為3,000,000港元。電視播放權協議為期120個月，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由於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根據電視播放權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廣告播放合約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中國）與中航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中航文化」）訂立廣告經營合作協議（「廣告經營合作協議」），據此，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中國）向中航文化授出獨家經營權，以就該等CNC頻道58%的廣告資源進行推廣和經營（「部分廣告經營權」），期限由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作為代價，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中國）有權收取保底固定收費人民幣（「人民幣」）90,000,000元，另加於廣告經營合作協議期限內就部分廣告經營權項下所獲得之廣告收入超出人民幣90,000,000元之部分收取40%（「部分廣告經營權項下之付款」）。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中國）與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訂立一份協議（「CNC協議」），據此，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中國）將其自中航文化收到的部分廣告經營權項下之付款的任何款額（按稅後計且扣除任何合理的費用）支付給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以反映中航文化在部分廣告經營權項下經營之商業廣告最終將通過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發展並保持的電視廣播網絡播放。

為支持本公司之運營，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與新華電視亞太台就向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分配廣告時段以全部用於播放中航文化經營之商業廣告而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訂立廣告播放合約（「廣告播放合約」）。根據廣告播放合約，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同意將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中國）收到的部分廣告經營權項下之付款的任何款額的50%（按稅後計且扣除任何合理的費用）以現金支付予新華電視亞太台。

由於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廣告播放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頻道資源佔用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中國)與商務部外國投資管理司訂立廣告播放協議(「商務部廣告播放協議」)，內容有關就播放商務部外國投資管理司之廣告提供由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中國)控制之電視頻道之廣告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新華社四川分社與宜賓五糧液酒類銷售有限責任公司訂立廣告播放協議(「五糧液廣告播放協議」)，內容有關就播放宜賓五糧液酒類銷售有限責任公司之廣告提供由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中國)控制之電視頻道之廣告資源。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中國)與新華社四川分社訂立廣告播放授權協議(「五糧液廣告播放授權協議」)，內容有關就播放宜賓五糧液酒類銷售有限責任公司之廣告提供由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中國)控制之電視頻道之廣告資源。

為支持本公司之運營，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中國)訂立頻道資源佔用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將並將促使其附屬公司向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中國)及其聯營公司就彼等承接之獨立第三方客戶之廣告業務提供由本公司控制之電視頻道之廣告資源。作為代價，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中國)及其聯營公司將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支付廣告播放費。頻道資源佔用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終止，為期三年。

為實施頻道資源佔用框架協議，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新華電視亞太台與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中國)訂立商務部頻道資源佔用協議，據此，新華電視亞太台同意向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中國)提供其電視頻道之廣告資源，用於播放商務部外國投資管理司的廣告。同日，新華電視亞太台與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中國)訂立五糧液頻道資源佔用協議，據此，新華電視亞太台同意向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中國)提供其電視頻道之廣告資源，用於播放宜賓五糧液酒類銷售有限責任公司的廣告。商務部頻道資源佔用協議及五糧液頻道資源佔用協議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起生效並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終止。

作為佔用該等廣告資源之代價，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中國)將向本集團支付其根據商務部廣告播放協議自商務部外國投資管理司收取之廣告播放費(經扣除適用之中國稅項後)(包括於商務部頻道資源佔用協議生效前已收取之費用)之50%；及其根據五糧液廣告播放授權協議自新華社四川分社收取之廣告播放費(經扣除適用之中國稅項後)(包括於五糧液頻道資源佔用協議生效前已收取之費用)之50%。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中國)可獲得之該等廣告播放費等於新華社四川分社根據五糧液廣告播放協議自宜賓五糧液酒類銷售有限責任公司收取之廣告播放費(包括於五糧液廣告播放授權協議生效前已收取之費用)之30%。

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中國)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頻道資源佔用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1條，根據電視播放權協議擬進行之交易須受到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適用的申報、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規管。於修改或更新電視播放權協議後，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適用的申報、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視乎情況而定）。

此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1條，由於按年計算之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根據廣告播放合約擬進行之交易須受到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適用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規管，但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於修改或更新廣告播放合約後，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適用的申報、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視乎情況而定）。

此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1條，由於按年計算之年度上限（包括上述廣告播放合約項下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根據頻道資源佔用框架協議擬進行之交易須受到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適用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規管，但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於修改或更新頻道資源佔用框架協議後，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適用的申報、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視乎情況而定）。

由於上文所述根據刊登公佈協議應付之年度服務費均低於1,000,000港元且概無年度百分比率等於或超過5%，以及刊登公佈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3(3)(c)條，刊登公佈協議項下之交易為本公司之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期間內，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按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交易必守標準相同的條款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定期向董事發出通知，提醒彼等於刊發財務業績公佈前之禁制期內買賣本公司上市證券之一般禁制規定。本公司向全體董事特別查詢後確認，全體董事於本期間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據本公司所知，於本期間內並無任何違規事宜。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一直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務求保障本公司股東利益及提高本集團之表現。本公司已應用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本期間內一直遵守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一日成立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符合守則第C3.3條所載規定。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制度及整體風險管理，審閱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及季度報告、中期報告及年報，以及審閱外部核數師的聘用條款及審核工作範圍。

審核委員會由六名成員組成，其中四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為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包括王忠業先生、侯志傑先生、李永升先生、梁慧女士、靳海濤先生及朱兆麟先生。王忠業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的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華電視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錦才

香港，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二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吳錦才先生

李鏐麟博士

鄒陳東先生

簡國祥先生

謝嘉軒先生

非執行董事：

梁慧女士

李永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忠業先生

靳海濤先生

侯志傑先生

朱兆麟先生